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進行 [ 編纂 ] 的理由

董事認為，[ 編纂 ] 將增強本集團的形象、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為本集團實施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未來計劃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進一步認為 [ 編纂 ] 將：

- 幫助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受當地居民消費力增強及經濟環境復甦的驅動，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將達到約 1,131 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9.4%。鑑於上述行業前景，為了抓住行業增長並維持本集團於香港中小型本地珠寶參與者分部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擬擴大其於香港的零售業務開設一家新的零售店。董事相信，開設新零售店將有助本集團在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搶佔商機，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並協助本集團強化其品牌形象及公眾意識。
- 加強本集團的信譽及競爭力。董事相信，[ 編纂 ] 後資料透明度增加將使本公司現有及準持份者可公開獲取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從而可進一步增加對本集團及其產品的信心。作為 GEM 上市公司的地位也將提升本集團在其競爭對手中的聲譽，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業務戰略並擴大其在該行業內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
- 為本集團提供股本集資平台。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能夠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成功拓展業務，但本集團仍計劃尋求股權集資而非繼續利用過往資本架構撥支未來增長，原因是倘本集團運用所有內部資本資源撥支增長，其將在現金流量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過度的財務負擔。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地產物業，故不能以地產物業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因此本集團有時難以借取外部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8.3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2.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有下列預計現金流出：(i)與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的約9.7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產生的每月平均經營開支約為每月3.7百萬港元或與銷售及分銷成本有關的約17.1百萬港元及與一般及行政支出有關的約4.8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應償還銀行借款約7.0百萬港元；(iv)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 [ 編纂 ] 現金流出約 [ 編纂 ] 港元。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銷售收益，現金流將出現短缺約25.6百萬港元。難以預測銷售收益，特別是零售業內客戶與零售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且銷售收益可能受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 編纂 ] 可讓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將協助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並增強其競爭力。[ 編纂 ] 後，本集團亦將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進入二級市場集資以進行其未來擴展計劃。透過集資加強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在與供應商就採購珠寶原材料及與其他業務夥伴(如有)協商條款時亦將擁有更多議價能力。
- 會增強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流動性(與 [ 編纂 ] 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因此，董事認為，[ 編纂 ] 將擴大及分散股東基礎，並可能令本公司股份買賣進入流動性更高的市場。

經考慮上述裨益後，儘管 [ 編纂 ] 開支的金額佔 [ 編纂 ] [ 編纂 ] 的很大比例，但董事認為該比例是合理的，鑒於上述裨益，董事認為，[ 編纂 ] 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為有利。

### 實施計劃

根據上文所載業務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隨後各六個月期間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編纂 ] 應注意實施計劃及該等計劃達成的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計的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規限。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有差異。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本集團預期時間表實現或其業務目標能夠實現。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應用自 [ 編纂 ] [ 編纂 ] 的概約金額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開拓、識別並確認旺角或尖沙咀潛力旗艦零售店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擴大本集團珠寶設計系列	— 積極參與行業及貿易展覽 — 擴大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要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應用自 [ 編纂 ] [ 編纂 ] 的概約金額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於旺角或尖沙咀開設零售店，建築面積約1,800平方呎 (i) 支付租金按金 (ii) 支付裝修成本 (iii) 購買存貨 — 聘用17名新銷售員工如下： — 1名店舖經理 — 16名銷售人員	[ 編纂 ] 港元 [ 編纂 ] 港元 [ 編纂 ] 港元 [ 編纂 ] 港元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裝修本集團現有零售店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編纂 ] 港元
擴大本集團珠寶設計系列	— 積極參與行業及貿易展覽 — 擴大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要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應用自 [ 編纂 ] [ 編纂 ] 的概約金額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支付新旗艦零售店的裝修費用餘額	[ 編纂 ] 港元
	— 繼續向新開設零售店的銷售人員支付薪金	[ 編纂 ] 港元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裝修本集團現有零售店	[ 編纂 ] 港元
擴大本集團珠寶設計系列	— 積極參與行業及貿易展覽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擴大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要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應用自 [ 編纂 ] [ 編纂 ] 的概約金額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繼續向新開設零售店的銷售人員支付薪金	[ 編纂 ] 港元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裝修本集團現有零售店	[ 編纂 ] 港元
擴大本集團珠寶設計系列	— 積極參與行業及貿易展覽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擴大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要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應用自 [ 編纂 ] [ 編纂 ] 的概約金額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繼續向新開設的零售店銷售人員支付薪金	[ 編纂 ]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裝修本集團現有零售店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編纂 ] 港元
擴大本集團珠寶設計系列	— 積極參與行業及貿易展覽 — 擴大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要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應用自 [ 編纂 ] [ 編纂 ] 的概約金額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繼續向新開設零售店的銷售人員支付薪金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裝修本集團現有零售店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擴大本集團珠寶設計系列	— 積極參與行業及貿易展覽 — 擴大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要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實施業務策略以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將以 [ 編纂 ] [ 編纂 ]、本集團業務營運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如適用)以銀行融資方式額外集資提供資金。下表載列倘 [ 編纂 ] 定為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時，本公司將收取的 [ 編纂 ] [ 編纂 ]：

	概約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的 概約金額
倘 [ 編纂 ] 定為 [ 編纂 ] 港元 (即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的最低價)	[ 編纂 ] 港元	[ 編纂 ] 港元
倘 [ 編纂 ] 定為 [ 編纂 ] 港元 (即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的中間價)	[ 編纂 ] 港元	[ 編纂 ] 港元
倘 [ 編纂 ] 定為 [ 編纂 ] 港元 (即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的最高價)	[ 編纂 ] 港元	[ 編纂 ] 港元

下表載列 [ 編纂 ] [ 編纂 ] 的建議分配(假設 [ 編纂 ] 為 [ 編纂 ]，即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的中間價)：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佔 [ 編纂 ] [ 編纂 ] 的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一般營運資金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根據 [ 編纂 ] 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即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至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擬將 [ 編纂 ] [ 編纂 ] 應用如下：

- 約 [ 編纂 ] % 或 [ 編纂 ] 港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約 [ 編纂 ] % 或 [ 編纂 ] 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餘下約 [ 編纂 ] 港元，相當於根據 [ 編纂 ] 發行 [ 編纂 ] [ 編纂 ] 約 [ 編纂 ] %，將用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倘最終釐定的 [ 編纂 ] 超過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的中間價 [ 編纂 ] 港元，則上述建議 [ 編纂 ] 分配將按比例增加。倘 [ 編纂 ] 低於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的中間價，則上述 [ 編纂 ] 分配將按比例減少，及本公司計劃以內部產生財務資源及／或其他資金於適當時撥付差額。

鑑於本集團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條件、管理要求以及當前市場環境，上述 [ 編纂 ] 的可能用途可能會發生變化。倘上述 [ 編纂 ] 發生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並披露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內。

倘根據 [ 編纂 ] 發行 [ 編纂 ] 的 [ 編纂 ] 並非即時需要用於上述目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 [ 編纂 ] 存入於認可的金融機構持有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訂定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於與本集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所需資金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並無改變；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現行法律及規定，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改變；
- [ 編纂 ] 將根據本文件「[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其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留住其客戶；
-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行業或業務將無重大改變；
- 本集團能夠與其供應商維持關係；
- 本集團將能夠留住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本集團將能夠以與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模式大致相同的模式營運，且能實行發展計劃，而不受任何干擾，以致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概無發生會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遭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